证券代码:300648 证券简称:星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0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 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累计达1,773.51 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2 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公司 2020 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依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各类应收款项、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及减值测试,对各类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应收款项回收的可能性,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的可变现性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和分析,本着谨慎性原则,对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和总金额

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范围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其他应收款、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计提 2020 年 1-9 月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共计 17,735,083.32 元(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占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经审计)比例为 499.80%。其中 2020 年上半年度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12,354,850.36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8 月 25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 2020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1),2020 年第三季度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5,380,232.96 元,详情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年初余额	2020 年 1-9 月计提	2020 年 1-9 月转销/核销	2020 年 9 月 30 日余额
一、信用减值损失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4,891,688.39	5,728,966.94	89,550.00	30,531,105.33
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坏账准备	3,415.97	-2,901.27		514.70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987,310.71	5,209.86		2,992,520.57
信用减值损失小计	27,882,415.07	5,731,275.53	89,550.00	33,524,140.60
二、资产减值损失				
存货跌价准备	12,876,983.44	12,003,807.79	11,229,682.46	13,651,108.77
资产减值损失小计	12,876,983.44	12,003,807.79	11,229,682.46	13,651,108.77
合计	40,759,398.51	17,735,083.32	11,319,232.46	47,175,249.37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本次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为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为存货跌价准备。

(一)2020 年 1-9 月公司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情况说明

2020 年 1-9 月公司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5,731,275.53 元,核销坏账准备 89,550.00 元。其中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5,728,966.94 元,核销坏账准备 89,550.00 元;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5,209.86 元;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坏账准备-2,901.27 元。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公司需考虑的最长期限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划分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A、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组合 1: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商业承兑汇票

B、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组合 1:战略及重要客户

应收账款组合 2:一般客户

应收账款组合 3:其他客户

应收账款组合 4: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C、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应收政府机关款项

其他应收款组合 2:应收押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 3:应收保证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 4:备用金及其他

其他应收款组合 5: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对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二)2020 年 1-9 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情况说明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存货账面余额 224,174,910.34 元,存货可收回金额 210,523,801.57 元,存货跌价准备 13,651,108.77 元,其中 2020 年 1-9 月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2,003,807.79 元。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为: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将减少公司 2020 年 1-9 月利润总额 17,735,083.32 元。

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计提的各项减值准备遵守并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法规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损失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300648 证券简称:星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1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三)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星云股份”)及分公司、子公司(含全资、控股子公司,下同),自 2020 年 7 月 19 日至本公告披露日累计各项政府补助资金共计人民币 4,037,034.96 元(实际已到账金额为人民币 1,721,493.56 元),其中增值税即征即退政府补助资金为人民币 3,346,050.49 元(实际已到账金额为人民币 1,030,509.09 元),政府科研项目补助资金及其它政府补助资金为人民币 690,984.47 元。政府补助的具体类型及其会计处理方法均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确认及处理。截至本公告日,2020 年度累计收到各项政府补助资金共计 15,274,439.78 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增值税即征即退政府补助资金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的相关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自 2020 年 7 月 19 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就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缴纳的增值税即征即退事宜,按月计提增值税即征即退税额,累计计提金额为人民币 3,346,050.49 元,且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收到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实际拨付增值税即征即退税额人民币 1,030,509.09 元。该等政府补助系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在国家相关政策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具有可持续性。

该等政府补助的具体类型及其会计处理方法均根据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颁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的规定确认及处理,将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具体如下:

序号	获得补助的主体	提供补助的主体	获得补助的原因或项目	收到补助的时间	补助形式	补助金额(元)	补助依据	计入会计科目	补助类型
1	星云股份	国家金库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库	增值税即征即退	2020 年 9 月	现金	1,030,509.09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2	星云股份	国家金库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库	增值税即征即退	未收到	现金	1,031,481.20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3	星云股份	国家金库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库	增值税即征即退	未收到	现金	1,284,060.20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二)政府科研项目补助资金及其它各项政府补助资金

自 2020 年 7 月 19 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分公司、子公司已收到政府科研项目及其它各项政府补助资金 11 笔,合计人民币 690,984.47 元。该等政府补助均属于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该等政府补助的具体类型及其会计处理方法均根据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颁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的规定确认及处理,将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具体如下:

序号	获得补助的主体	提供补助的主体	获得补助的原因或项目	收到补助的时间	补助形式	补助金额(元)	补助依据	计入会计科目	补助类型
1	星云股份	福州市知识产权中心	知识产权中心 2020 年度贯标补助	2020 年 7 月	现金	150,000.00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度福州市企业知识产权贯标第一批资助经费的通知》榕市监知[2020]206 号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2	星云股份	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福州市财政局	湖北员工留岗留薪补贴	2020 年 8 月	现金	4,300.00	《关于印发<关于对湖北等重点疫情地区务工人员实施“留岗留薪”企业予以补助的办法>的通知》榕人社就[2020]22 号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3	福建星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福州市财政局	湖北员工留岗留薪补贴	2020 年 8 月	现金	860.00	《关于印发<关于对湖北等重点疫情地区务工人员实施“留岗留薪”企业予以补助的办法>的通知》榕人社就[2020]22 号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4	星云股份	科学技术部高技术研究发展中心	2018YFB0104403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任务书(课题 3:动力电池管理系统精准评价技术)	2020 年 9 月	现金	256,000.00	2018YFB0104403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任务书(课题 3:动力电池管理系统精准评价技术)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5	星云股份	福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代扣代缴个税手续费	2020 年 9 月	现金	269,047.92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人民银行 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05]365 号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6	星云股份昆山分公司	苏州市昆山税务局	代扣代缴个税手续费	2020 年 9 月	现金	445.64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人民银行 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05]365 号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7	星云股份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龙华新区税务局	代扣代缴个税手续费	2020 年 9 月	现金	38.74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人民银行 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05]365 号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8	星云股份天津分公司	天津滨海新区税务局	代扣代缴个税手续费	2020 年 9 月	现金	403.25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人民银行 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05]365 号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9	福州星云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福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代扣代缴个税手续费	2020 年 9 月	现金	912.23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人民银行 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05]365 号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10	星云智能装备(昆山)有限公司	苏州市昆山地方税务局	代扣代缴个税手续费	2020 年 9 月	现金	8,828.39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人民银行 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05]365 号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11	福建星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福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代扣代缴个税手续费	2020 年 9 月	现金	148.30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人民银行 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05]365 号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二、补助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构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等有关规定,公司将上述收到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策补助,其中,计入“其他收益”4,037,034.96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0.00 元。上述政府补助预计对公司 2020 年利润产生的影响金额为 4,037,034.96 元。

3、补助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府部门要求,合理合规地使用政府补助资金,调动各部门积极性,让政策落到实处,实现政府补助资金的高效使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须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300648 证券简称:星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2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孙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孙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之控股子公司福建星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福州兴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自然人阮建锋共同出资设立宁德星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星云检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76)和《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孙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7)。

近日,宁德星云检测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1、名 称:宁德星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901MA34WLQK74

3、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

4、住 所:福建省宁德市东侨工业集中区疏港路 11 号

5、法定代表人:刘震

6、注册资本:壹仟万圆整;

7、成立日期:2020 年 10 月 21 日

8、营业期限:2020 年 10 月 21 日至 2050 年 10 月 20 日

9、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认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机动车检验检测服务;计量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标准化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300648 证券简称:星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8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 年 10 月 23 日,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公司《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七日

(上接D71版)

(8)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在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发行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由公司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肖丽作为关联监事,回避表决。

4、决议有效期

本次重组的决议自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已于上述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重组的核准文件,则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成之日。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肖丽作为关联监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就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公司根据《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要求制定了《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

待本次重组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编制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等相关文件,并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肖丽作为关联监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本次重组前,公司控股股东为深圳市大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周镇科先生;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本次重组不存在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动的情况,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相关规定的议案》

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有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2、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3、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5、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7、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有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2、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3、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在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4、公司本次交易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5、本次交易不在违反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情形。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深圳市大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发行完成后湖南南华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预计将成为持股超过 5%以上的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肖丽作为关联监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就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买资产事宜,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协议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股东权利、义务转移及工商变更登记、协议生效、交割及期间损益、声明、陈述、保证和承诺、违约责任等主要内容进行了约定。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肖丽作为关联监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与大晟资产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的议案》

就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事宜,公司与认购方大晟资产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协议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数量、认购价格和认购方式、认购款的支付时间、支付方式与股票交割、限售期、陈述和保证、双方的义务和责任、协议的生效和终止、违约责任等主要内容进行了约定。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肖丽作为关联监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议案》

经认真对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重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监事会认为本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公司就本次重组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对前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上市公司股价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超过 20%的,上市公司在向中国证监会提起行政许可申请时,应充分举证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直系亲属等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证券交易所应对公司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股票交易是否存在异常行为进行专项分析,并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可对上市公司股价异动行为进行调查,调查期间将暂缓审核上市公司的行政许可申请。”

公司因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申请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10 月 14 日开市起停牌,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如下:

股价/指数	2020 年 9 月 8 日收盘价	2020 年 10 月 13 日收盘价	差额	波动幅度
*ST 乐通股价(元/股)	8.33	8.67	0.34	4.08%
深证综指指数(代码:399106.SZ)	2248.20	2304.19	55.99	2.49%
化工指数(代码:882202.WI)	5914.08	6079.94	165.86	2.80%
剔除大盘因素(深证综指指数)影响涨幅	-	-	-	1.59%
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化工指数)影响涨幅	-	-	-	1.28%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告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即 2020 年 9 月 8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3 日期间)公司股票价格累计涨幅为 4.08%。扣除同期深证综指指数(代码:399106.SZ)累计涨幅 2.49%后,上涨幅度为 1.59%;扣除化工指数(代码:882202.WI)涨幅 2.80%后,上涨幅度为 1.28%。

监事会认为,公司股价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累计涨幅未超过 20%,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相关标准。同时,公司筹划本次交易事项已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限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并履行了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的议案》

按照《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自查,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同意深圳市大晟资产管理公司免于履行要约收购义务的议案》

鉴于大晟资产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目前持有公司 26%的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如成功实施,则大晟资产对公司的持股比例将有所增加。大晟资产已作出承诺,其本次认购的新股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对外转让。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大晟资产免于发出收购要约,且大晟资产承诺 3 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则大晟资产可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收购的申请并免于发出收购要约。

公司监事会同意大晟资产免于发出收购要约。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肖丽作为关联监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10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319 证券简称:*ST 乐通 公告编号:2020-064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际参加审议及表决的董事 7 人。会议由董事长周宇斌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深圳市大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晟资产”)、郭虎、张翼飞、姚银可、周逸怀、石煜磊、张亚军和周国平(以下简称“郭虎等 7 名自然人”)持有的浙江启臣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启臣”)100%的股权,以及购买湖南南华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华资产”)、戈玉华、戴石良、李国荣、蔡益青、符建文、李晓洋、俞东方、曾庆益、王怀杰、谢海、张雄、许诺、袁国安、赵新衡、李真、李智、刘争奇、谢钟翔、岑秉聪、彭忠勇、刘伟、张谷、尹嘉娃、冯春华、卢爱玲、章玉玲、杨斌(以下简称“戈玉华等 27 名自然人”)持有的湖南核三力技术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核三力”)45%的股权,同时,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大晟资产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合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本次交易中,大晟资产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经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自查论证,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各项要求和条件。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周宇斌、黄捷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包括:(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与募集配套资金互为前提,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或募集配套资金任一事项未能成功实施,则本次交易终止。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前,浙江启臣持有核三力 55%的股权,南华资产、戈玉华等 27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核三力 45%的股权。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大晟资产、郭虎等 7 名自然人持有的浙江启臣 100%股权;购买南华资产、戈玉华等 27 名自然人持有的核三力 45%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通过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方式,合计持有核三力 100%的股权。

(2)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大晟资产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8,000 万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涉及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拟不超过本次交易前公司总股本的 30%,且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对应的交易价格的 10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偿还债务、补充流动资金以及支付重组费用、标的资产项目建设等。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周宇斌、黄捷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2、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案

(1)交易对方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①浙江启臣的全体股东大晟资产及郭虎等 7 名自然人;②核三力的除浙江启臣以外的股东南华资产及戈玉华等 27 名自然人。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周宇斌、黄捷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2)标的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为:①大晟资产及郭虎等 7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的浙江启臣 100%股权;②南华资产及戈玉华等 27 名自然人持有的核三力 45%的股权。由于浙江启臣持有核三力 55%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直接持有浙江启臣 100%的股权,并直接和间接持有核三力 100%的股权。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周宇斌、黄捷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3)标的资产的定价

在不影响交易对价总额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各交易对手情况及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促进作用等方面因素,经协商拟采用差异化定价方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标的资产	股东名称	对应核三力股权比例	交易预估作价	对应核三力 100%股权估值
核三力 45%股权	南华资产	35.00%	183,750,000	525,000,000
	戈玉华等 27 名自然人	10.00%	50,000,000	500,000,000
浙江启臣 100%股权	大晟资产	25.00%	125,000,000	500,000,000
	郭虎等 7 名自然人	30.00%	150,000,000	500,000,000
合计		100.00%	508,750,000	508,750,000

①核三力 45%的股权

标的资产核三力 45%的股权预估价格为 2.3375 亿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采取差异化定价方式,南华资产交易价格对应核三力整体估值为 5.25 亿元;其它交易方交易价格对应核三力整体估值为 5 亿元,即对应核三力整体预估值为人民币 5.0875 亿元。

②浙江启臣 100%的股权

标的资产浙江启臣 100%的股权预估价格为 2.75 亿元。

由于标的资产有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以上定价为预估定价,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或核准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并由双方签订协议约定。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周宇斌、黄捷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4)交易对价的支付

在本次交易中,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收购对价:(1)收购南华资产、戈玉华等 27 名自然人所持核三力 45%的股权的现金支付部分的比例不低于 50%且原则上不高于 60%;(2)收购大晟资产、郭虎等 7 名自然人所持浙江启臣 100%股权时,大晟资产的对价全部以股份方式支付,郭虎等七名自然人的对价以现金支付部分的比例不低于 50%且原则上不高于 60%,其中现金支付部分比例的计算方式为:(大晟资产收购郭虎等 7 名自然人持有浙江启臣的 45.45%